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一、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意见

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们审计了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2021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以及截至该日同期间的项目进度表、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6页至第17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及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你院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同期间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的全部（共10次）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贷款协定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四川省审计厅

2022年6月1日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15号

邮政编码：610012

电话：86-028-86522202

传真：86-028-86522230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II.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资金平衡表

i.Balance Sheet

资 金 平 衡 表

BALANCE SHEET

2021年12月31日

(As of December 31, 2021)

项目名称：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of the Inpatient Complex of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financed by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报单位：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Prepared by: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Currency Unit: RMB Yuan | | |
|  | | |  | | |
| 资 金 占 用  Application of Fund | 期 初 数  Beginning Balance | 期 末 数  Ending Balance | 资 金 来 源  Sources of Fund | 期 初 数  Beginning Balance | 期 末 数  Ending Balance |
| 一、项目支出合计  Total Project Expenditures | - | 125,123,044.68 | 一、项目拨款合计  Total Project Appropriation Funds | - |  |
| 1.交付使用资产  Fixed Assets Transferred | - |  | 其中：捐赠款  Including: Grants | - | - |
| 2.在建工程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 - | 125,123,044.68 | 二、联营拨款  II. Pool Appropriation | - | - |
| 3.其他支出  Other expenditures | - |  | 三、项目借款合计  Total Project Loan | - | 123,921,735.73 |
|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Investment Loan Receivable | - | - | 1.项目投资借款  Total Project Investment Loan | - | 56,757,131.02 |
| 其中：应收生产单位欧佩克基金贷款  Including: OPEC Fund Loan Receivable | - | - | (1)国外借款  Foreign Loan | - | 56,757,131.02 |
|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Appropriation of Investment Loan | - | - | 其中：欧佩克基金贷款  Including: OPEC Fund Investment Loan | - | 56,757,131.02 |
| 其中：拨付欧佩克基金贷款  Including: Appropriation of OPEC Fund Investment Loan | - | - | 技术合作信贷  Technical Cooperation | - | - |
| 四、器材  Equipment | - | - | 联合融资  Co-Financing | - | - |
| 其中：待处理器材损溢  Including: Equipment Losses in Suspense | - | - | 其他  Others | - | - |
| 五、货币资金合计  Total Cash and Bank | - | - | (2)国内借款  Domestic Loan | - | 67,164,604.71 |
| 1.银行存款  Cash in Bank | - | - | 2.其他借款  Other Loan | - | - |
| 其中：专用账户存款  Including: Special Account | - | - | 四、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Appropriation of Investment Loan | - | - |
| 2.库存现金  Cash on Hand | - | - | 其中：拨入欧佩克基金贷款  Including: OPEC Fund Loan | - | - |
| 3.财政应返还额度  Financial Refundable Amount | - | - | 五、企业债券资金  Bond Fund | - | - |
| 六、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Total Prepaid and Receivable | - | 307,966.29 | 六、待冲基建支出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s to be Offset | - | - |
| 七、有价证券  Marketable Securities | - | - | 七、应付款合计  Total Payable | - | 1,509,275.22 |
| 八、固定资产合计  Total Fixed Assets | - | - | 八、未交款合计  Other Payables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Fixed Assets, Cost | - | - | 九、上级拨入资金  Appropriation of Fund | - |  |
| 减：累计折旧  Less: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 - | - | 十、留成收入  Retained Earnings | - | 0.02 |
| 固定资产净值  Fixed Assets, Net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Fixed Assets Pending Disposal | - | - |  |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Fixed Assets Losses in Suspense | - | - |  | - |  |
| 资金占用合计  Total Application of Fund | - | 125,431,010.97 | 资金来源合计  Total Sources of Fund | - | 125,431,010.97 |

（二）项目进度表

ii. Summary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y Project Component

**项目进度表（一）**

**SUMMARY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Y PROJECT COMPONENT Ⅰ**

本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21)

项目名称：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of the Inpatient Complex of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financed by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报单位：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Prepared by: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Currency Unit: RMB Yuan | | |
|  | | | |  | | |
|  | 本期  Current Period | | | 累计  Cumulative | | |
| 本期计划额  Current Period Budget | 本期发生额  Current Period Actual | 本期完成比  Current Period % Completed | 项目总计划额  Life of PAD | 累计完成额  Cumulative Actual | 累计完成比  Cumulative % Completed |
| **资金来源合计**  **Total Sources of Fund** | **33,214,285.71** | **27,680,527.38** | **82.96%** | **198,954,000.00** | **123,921,735.73** | **62.29%** |
|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 90,000,000.00 | 56,757,131.02 | 63.06% | 90,000,000.00 | 56,757,131.02 | 63.06% |
| 1.欧佩克基金  OPEC Fund | 90,000,000.00 | 56,757,131.02 | 63.06% | 90,000,000.00 | 56,757,131.02 | 63.06% |
| 二、配套资金  Counterpart Financing | 108,954,000.00 | 64,877,791.81 | 59.55% | 108,954,000.00 | 67,164,604.71 | 61.64% |
| 1.自筹资金配套  Self-financing | 108,954,000.00 | 64,877,791.81 | 59.55% | 108,954,000.00 | 67,164,604.71 | 61.64% |
| **资金运用合计**  **Total Application of Funds** | **33,214,285.71** | **28,562,431.18** | **85.99%** | **198,954,000.00** | **125,123,044.68** | **62.89%** |
| 1.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Construction of Inpatient Complex | 33,214,285.71 | 28,562,431.18 | 85.99% | 198,954,000.00 | 125,123,044.68 | 62.89% |
| **差异**  **Difference** |  | **-881,903.78** |  |  | **-1,201,308.95** |  |
| 1. 应收款变化  Change in Receivables |  | 187,552.89 |  |  | 307,966.29 |  |
| 2. 应付款变化  Change in Payables |  | -1,069,456.67 |  |  | -1,509,275.22 |  |
| 3. 货币资金变化  Change in Cash and Bank |  |  |  |  |  |  |
| 4. 其他  Others |  | -0.02 |  |  | -0.02 |  |

项目进度表（二）

SUMMARY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Y PROJECT COMPONENT Ⅱ

本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21)

项目名称：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of the Inpatient Complex of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financed by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编报单位：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Prepared by: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Currency Unit: RMB Yua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Project Component | 项目支出  Project Expenditure | | | | | | | | |
| 累 计  Cumulative Amount | 交付使用资产  Assets Transferred | | | | | | 在建工程  Work in Progress | 其他支出  Other Expenditures |
| 固定资产  Fixed Asset |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 |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 | 递延资产  Deferred Asset | 管理费支出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s | 息费及其他支出  Interests and Other Expenditures |
| 1.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Construction of Inpatient Complex | 125,123,044.68 | - | - | - | - | - | - | 125,123,044.68 | - |
| 合计  Total | 125,123,044.68 | - | - | - | - | - | - | 125,123,044.68 | - |

（三）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iii. Stat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Loan Agreement

贷 款 协 定 执 行 情 况 表

STAT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LOAN AGREEMENT

本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21)

项目名称：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of the Inpatient Complex of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financed by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报单位：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Prepared by: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Ziyang City | | | | | 货币单位：美元/人民币元  Currency Unit: USD/ RMB Yuan | |
|  | | | | |  | |
| **类 别**  **Category** | **核定贷款金额**  **Loan Amount**  **美元**  **USD** | **本期提款数**  **Current-period Withdrawals** | | **累计提款数**  **Cumulative Withdrawals** | | |
| **美元**  **USD** | **折合人民币**  **RMB** | **美元**  **USD** | | **折合人民币**  **RMB** |
| 1.土建工程  Civil Works | 15,000,000.00 | 8,902,101.89 | 56,757,131.02 | 8,902,101.89 | | 56,757,131.02 |
| 1.1.住院综合楼  Inpatient Complex | 15,000,000.00 | 8,902,101.89 | 56,757,131.02 | 8,902,101.89 | | 56,757,131.02 |
| 2.货物和咨询  Goods and Consulting | - | - | - | - | | - |
| 3.专用账户  Special Account | - | - | - | - | | - |
| **总计**  **Total** | **15,000,000.00** | **1,789,956.06** | **11,412,222.85** | **8,902,101.89** | | **56,757,131.02** |

（四）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项目概况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欧佩克基金）贷款四川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贷款号为1700P，项目旨在改善医疗设施条件，完善和优化医院医疗服务环境，提高医疗资源总体水平，满足市、区政府对区域医疗卫生整体规划要求。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人民币19,895.40万元，使用欧佩克基金贷款1,500万美元（按1:6汇率折合人民币9,000万元）。项目《贷款协议》于2016年5月15日生效，贷款期20年（含宽限期5年），计划实施期4年，关账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后经欧佩克基金同意延期提款24个月）。项目内容包括为利用欧佩克基金贷款新建住院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44,378.4平方米，其中地上13层、地下1层，主要包括住院病房、辅助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机构为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又名“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三医院）。

2．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报表为市三医院就该项目编制的项目财务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3.1本项目财务报表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的要求编制。

3.2本项目会计核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核算涵盖了从贷款协议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费用。有关费用可追溯回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贷款协议生效日。

3.3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报表项目说明

4.1项目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125,123,044.68元，均用于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4.2项目拨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拨款人民币0元，占投入资金总计划的0%。

4.3项目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借款人民币123,921,735.73元，占投入资金总计划的62.29%。

4.4预付及应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付及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307,966.29元。

4.6应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1,509,275.22元。

4.7留成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留成收入余额为人民币0.02元。

5．专用账户使用情况

该项目未开设由省级财政部门管理的贷款指定专用账户。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提款确认书（第8405452022021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向欧佩克基金提款8,902,101.89美元，按美元人民币汇率1:6.3757折合人民币56,757,131.02元。

6．汇率采用情况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作为本次报表的计算汇率，即1美元=人民币6.3757元。

7．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1市三医院以人民币进度产值申请提款，欧佩克基金实际以“欧元”币种转付至土建商务合同承包方的外币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456011100100011397）并办理人民币结汇。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提款确认书（第84054520220210号），本财务报表下的项目借款，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美元”提款数和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核算并调整汇兑损益。

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根据贷款协议，负责办理贷款协议项下贷款的转贷业务和债权管理。

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偿还贷款本金合计100万美元。为全面反映项目执行进度，对已还款本金未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遵守国家法规或贷款协议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我们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及时调整外币借款汇兑损益，涉及金额人民币3,580,695.80元。**

审计发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三医院已向欧佩克基金提款支付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土建施工款项合计人民币60,337,826.82元，并据此登记“其他借款-欧佩克贷款”；上述金额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提款确认书显示累计向欧佩克基金提款合计8,902,101.89美元，折合人民币56,757,131.02元不一致，市三医院未据此调整“其他借款-欧佩克贷款”的人民币汇兑损益3,580,695.80元，影响财务账表信息的准确性。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三医院已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账务进行调整。

以上行为不符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国合〔2017〕28号）第十八条“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核对、确认提款报账金额和币种、支付日期、支付类别、债务金额等基础财务信息，相互提供相关单据和文件以做好记录核算工作……”和《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财会〔2018〕31号）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因举借债务发生的借款费用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费用”、“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进一步加强对国外贷款项目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国外贷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做好财务核算并及时检查核对提款报账的基础财务信息，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2.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违规交付使用。**

截至2022年1月26日，本项目尚未通过竣工验收，但市三医院已于2021年8月19日起将本项目投入使用。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对此进行整改，加快项目推进，尽快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严格按规定交付使用，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3.会计核算不准确，涉及金额人民币5,335,153.65元。**

审计抽查发现，市三医院将非本项目范围的急救中心可行性研究费、青苗补偿费等费用在本项目待摊投资中列支，多计待摊投资金额人民币44,881.10元；未按规定将已列入待摊投资的勘察费、设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5项费用合并归集到相应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涉及金额人民币5,290,272.55元。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三医院已在审计过程中进行整改。

以上行为不符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国合〔2017〕28号）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内相关规定的要求，支付、归集各类费用支出”、《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第三部分“1613在建工程……(三)“待摊投资”明细科目’……本明细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勘察费、设计费……本明细科目应当按照上述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有些费用(如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还应当按照更为具体的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七）其他不属于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附表1第6项待摊投资明细表关于待摊费用支出分摊类型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认真履行财务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国外贷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4.履职不到位，未督促中标人严格按合同提供保函，涉及金额人民币51,601,978.00元。**

2018年6月21日，市三医院与陕西建工签订本项目土建施工合同。同年12月3日，陕西建工提供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土建施工履约保函（担保金额12,900,494.50元、编号1201DG18000259）和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38,701,483.50元、编号1201DG18000260），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日止。截至2022年1月26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上述保函已失效超过2年。其中，履约保函出具时间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供，延后提供超过5个月，且未见合同约定的“中国银行总行核印鉴”标记。市三医院未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不符合合同条款的问题进行处理，存在如果施工单位不履约，不能有效保障自身利益的风险。

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五十六条“单位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和该项目施工合同专用条件第10条“在中国政府和欧佩克基金会批准合同，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的格式要求，向业主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须由中国银行总行出具，或者由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并经中国银行总行核印鉴……；保函的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获得竣工备案书后45天，如果承包人的义务未尽，则保函的有效期自动顺延”、第60条“业主将专门为合同工程的动员向承包人支付无息预付款，金额为专用合同条款60.1条中约定的金额，按合同规定币种支付。在完成以下手续后，由工程师出具单独的证书，以支付此项预付款……预付款保函须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和业主接收后45天内有效”、招标文件“17.6投标担保可予以没收，如果......（c）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做到以下各项；......出具履约保函......30.7投标人须知：如果投标人在签署合同后三个月未能提交下述规定的履约担保，则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并将合同授予次低合理标的投标人”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有效规避合作单位履约风险，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5.未经集体决策擅自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元，未能有效维护单位利益。**

市三医院在本项目土建施工招标公示期间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公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欺瞒行为，经咨询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后未经集体决策取消了星星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后，市三医院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经时任院长唐军同意后直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元，未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4.4中规定“诉讼……任何提供不真实情况的欺瞒伪造行为将按照《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进行处罚”，以及星星公司在《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中承诺“……日后有任何证据表明投标文件有隐瞒伪造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我方保证金”的相关约定扣除星星公司投标保证金，未能有益维护单位利益。

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和市三医院2014年9月印发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第三条“‘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医院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和第四条“（一）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 3.重大项目投资 （1）医院重大专项建设工程和重要项目。……4.大额资金使用……（2）10万元以上经济合同的……执行”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6.未按规定严格管理招投标档案，部分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缺失。**

市三医院提供的本项目土建施工标段投标文件档案资料不全，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的投标文件全部缺失，审计人员无法检查招投标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第（二）项“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第十八条“招标人应按国家档案局《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规定的期限管理好合同及为签订合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加强对招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7.履职不到位，未督促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

截至2022年1月26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但施工单位陕西建工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担保期限已于2020年7月1日到期，担保函未完整覆盖工程工期。

以上行为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委制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和《资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资治欠办发〔2021〕10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二项“担保公司应采用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开展担保业务，担保期限至少覆盖工程工期”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今后加强对施工单位按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8.项目土建施工招标违反招标相关规定，涉及合同金额人民币129,004,945.00元。**

2017年5月12日，本项目土建施工招标公告（经招投标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金额为129,004,945.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发布，未按规定在在我省指定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www.scggzy.gov.cn）上发布。投标邀请书第4条规定“投标人……购买整套的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根据评标报告显示，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9家，已售卖招标文件180000.00元。本项目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座四层10号会议室进行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未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未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直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系统中抽取。

以上行为不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16〕24号）第三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公告，应至少在我省指定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pree.com,以下简称省指定媒介）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一条“（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七）统一交易场所设置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9.招标文件设置的部分条件和内容违反国家规定。**

（1）市三医院编制的《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扩建工程（二、三期及室内）设计（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条中规定“综合实力：设计能力-企业2009年以来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颁奖单位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一等奖每个1分,二等奖每个0.5分,三等奖每个0.3分,满分8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一旦缴纳，投标企业必须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审计发现，共13家单位购买标书，3家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中标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设计能力得分8分，其他投标人得分0分，中标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12﹞10号）下浮20%收取各项费用，实际支付合同金额5,733,900.00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2）市三医院编制的“医用气体工程”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连续两年获得全国医院建设‘十大专项工程供应商’得两分，有一年得一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2018年度优秀企业经理荣誉证书的得2分”。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文件审查制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二）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截至2022年1月26日，市三医院未按规定开展对本项目的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以上行为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八条“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和第二十一条“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对此进行整改，严格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2.项目进度滞后，造成提款报账缓慢、关账日延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时间2018年9月25日和总工期24个月”达15个月；累计向欧佩克基金提款8,902,101.89美元，约占协议贷款总额1,500万美元的59.35%，未按贷款协议要求在关账日2022年1月31日之前完成贷款提取。

项目进度及提款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部批准的欧佩克基金贷款由一类项目变更为二类项目，转贷借款主体由市三医院变更为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贷资料补充及内部审批工作造成项目推进滞后；二是原始设计未考虑区域内导航站限高要求，施工图规划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重新调整施工图层高以致报批通过滞后；三是为保障后期顺利施工及安全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由于设计方案及技术原因导致专家评审通过时间延长；四是主体土建施工招标公示期投诉导致开工时间延后，直至2018年5月17日经国家商务部组织专家才最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以上行为不符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第85号令）第十二条“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二）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和国内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活动，推进项目进度……（三）指定并落实贷款、赠款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安全、规范、有效地使用资金……”的规定。

责成市三医院今后加强项目推进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管控进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院已接受审计意见。

**（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公告日，以上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